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

序號	類型	錯誤行為態樣	預防建議	刑事參考法條*
1	小額補助	某機關具法定職務權限之約僱人員，明知本府補助員工交通費應以實際居住處所填報申請，卻填報距離工作地較遠之親戚家地址，以詐取較多交通費補助款。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及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可依實際居住地址申請交通費，如有搬遷事實者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主動辦理異動申請，倘有二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得利罪。
2		某校教師擔任課後照顧班帶班老師，卻多次於課輔班結束前提前離校，並詐領擔任課輔班老師之加班費。	教師因公務需要，依規定於表定工作時間外處理公務後，應依實際加班時數核實申請加班費。如需於排定之加班勤務中早退，應按規定辦理差勤許可，不可虛報工作時數申領加班費。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及第339條詐欺罪。
3		某機關人員至他機關擔任監考人員，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以不實內容向本機關申請加班費，使不知情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後機關接獲檢舉，查證後不核發該加班費。	機關應完善內控制度及加強加班查核作業，另同仁申請假日於本機關或外機關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切實掌握，以收實質審核之效。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4		某機關人員於申報加班時段外出辦理私務，加班時間屆至始返回辦公室打卡，嗣後該機關發覺異常命其繳回溢領款項，並鼓勵向司法機關自首。	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加班期間切實辦理公務，並核實填具加班申請，各單位主管亦應落實加班審查作業，以避免誤蹈法網。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得利罪。同法第8條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
5	採購	機關辦理水電修繕勞務採購，審標時疏未注意而使未具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者得標，承辦人為使案件順利進行，竟同意得標商借用具合格電匠資格之第3方廠商協助修繕，並容認廠商以不實文件請領款項。	機關承辦採購人員於開標時應確實審標，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應不予決標，倘疏未注意致該廠商得標，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
6		某校規劃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於招標文	政府採購法訂有「限制不當競爭」之規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件指定欲投宿之特定飯店，使與該飯店訂有異業合作契約之旅行業廠商得標。	定，旨在維護廠商公平競爭，並遏止機關採購人員與特定廠商勾串謀取不當利益，因此校外教學招標文件應依活動需求、師生旅途安全及預期教學效益等妥為訂定，避免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供應者致限制不當競爭。	
7		某業者取得機關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之採購標案後，為促使機關加大採購量，以採購金額10%計算回扣，行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	機關應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機制，切實掌握實際採購需求，增進採購及主管人員之法治觀念，並孰悉政府採購規定及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8	辦理活動	某校教師先後於承辦學童參加校外比賽及專業科目輔導課時，以申報未實際支出之參賽旅運費，及低報參加輔導課之學童數以侵占輔導費等行為獲取不法利益。	承辦公務應核實檢具合法憑證核銷經費，如以虛偽憑證核銷以詐領費用，涉及刑法詐欺罪，如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可能加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
9		某校音樂社團教師涉嫌向家長收取費用後同意特定學童參與出國公演活動，並虛報帶領表演團外出公演之費用。	才藝校隊之甄選應秉持因才選錄及因材施教之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代表學校帶領學生公演而支出費用，應依規定核實報銷，否則可能觸犯刑責。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10		某校為處理公務及舉辦活動，因殊未注意而未取得或遺失相關費用憑證，卻便宜行事以不實憑證核銷相關活動費用。	因公務支付費用，應取得合法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俾依規定核銷費用。倘不慎遺失憑證，不得偽以同金額之他案憑證辦理核銷。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
11	出納業務	機關承辦零用金管理業務人員，因私人消費行為臨時急需周轉，竟數次挪用公款償債，並於隔月發薪後補足遭挪用之帳上餘額。	承辦管理公款業務者，應秉廉潔自持之操守，恪遵相關法規，不得公、私款項混用致帳目與實際款項不一致，亦不得謀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上機會挪用公款。	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款罪。
12	其他	機關公務車駕駛，藉職務之便，於結束勤務下班後駕駛公務車私運公物返家，並抽取車內汽油為自家車使用。	公務車屬公物，非用於公務者為公器私用。如將公物據為己有，無論辦公室文具用品或公務車內之汽油等，皆屬竊盜或業	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及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

			務侵占之違法行為。	
13		補習班業者為加速取得相關執照之核發，意圖賄賂機關承辦業務人員現金新臺幣5萬元，遭承辦人明確拒絕。	承辦公務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不得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為；另行賄賂者雖非公務員身分，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補習班業者：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行賄罪。
14		承辦採購人員與監辦人員於某採購案驗收通過後，接受該案得標廠商於驗收過程中所承諾之慶功宴。	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之利得客體，兼含現金及非現金之不正利益，後者諸如宴客、性招待等均屬之；又不論先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再為職務上行為，抑或先為職務上行為後再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均構成本罪，爰不應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為。	承辦與監辦採購人員：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廠商：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行賄罪。

◇ 1. 參考法條以刑事類為主，係依一般法律通識提供參考，實際認事用法以司法機關為據。

2. 本彙編案例已去識別化，部分案例為達區辨法律構成要件目的，業經修改案情。